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西县职业中学）的（智慧校园建设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校园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基础平台及配套应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数字校园一网通办公共服务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智慧教学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

5. (教务管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智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协同办公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招生迎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后勤资产管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智慧考试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综合育人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AI能力中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专业教学资源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S-C-F-260015-1 第1包 2026-04-10 19:06:37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10 19:06:37